115年度農保、農職保、農退儲金暨老農津貼業務研習會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115年10月

簡報大綱

一 給付通則

二 給付種類及案例解析

- 傷病給付、就醫津貼
- 身心障礙給付
- 喪葬津貼

三 常見問題

傷病給付
收入減少之補償

農保無

1.因從農之職業傷病
2.不能工作4天以上
3.喪失或減少收入
4.正在治療中

前2個月每日680元
第3個月起每日476元 （以2年為限）

身心障礙給付
工作能力減損補償

較農保
增給50%

1.因從農之職業傷病
2.經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
3.符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之規定

最高：第1等級612,000元
最低：第15等級15,300元

就醫津貼

農保無

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
門診每天100元
住院每天1,200元

喪葬津貼
殯葬費用補償

較農保
增給100%

因從農之職業傷病而致死亡
612,000元

以「發生保險事故時」之月投保金額、適用規定為計算基準

<table>
<tr><th rowspan="2">事故日期</th><th rowspan="2">身障給付
(最高等級)</th><th rowspan="2">喪葬津貼</th><th colspan="5" rowspan="2">傷病給付
(每日)</th><th colspan="2">就醫津貼(每日)</th></tr>
<tr><th>門診</th><th>住院</th></tr>
<tr><td rowspan="2">112/2/9以前</td><td rowspan="5">61萬2,000元
(農保的1.5倍)</td><td rowspan="2">30萬6,000元
(農保的2倍)</td><td>第1年</td><td rowspan="2">一般</td><td>238元</td><td rowspan="2">增給</td><td>476元</td><td rowspan="3">50元</td><td rowspan="3">900元</td></tr>
<tr><td>第2年</td><td>170元</td><td>340元</td></tr>
<tr><td rowspan="3">112/2/10至113/8/31期間
113/9/1至114/11/5期間
114/11/6以後</td><td rowspan="3">61萬2,000元
(農保的2倍)</td><td>第1年</td><td colspan="4">476元</td></tr>
<tr><td>第2年</td><td colspan="4">340元</td></tr>
<tr><td>前2個月</td><td colspan="4">680元</td><td rowspan="2">100元</td><td rowspan="2">1,200元</td></tr>
<tr><td>第3個月起</td><td colspan="4">476元</td></tr>
</table>

112/2/9之前月投保金額為10,200元&有「增給傷病給付」

112/2/10起調高月投保金額為20,400元&取消「增給傷病給付」

113/9/1起調高傷病給付之給付標準

114/11/6起門診津貼提高至100元、住院津貼提高至1,200元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有效期間**，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
- 被保險人同時參加農保、農職保、勞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保險領取給付。
- 農保及農職保任一保別有欠費情事，暫行拒絕給付。
- 領取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5年。

◆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自就醫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以每滿15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5年內請領；未滿15日者，以職業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5年內請領

◆ 身心障礙給付

(1)機能性障礙：以醫療院所「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日」起算
(2)器質性障礙：自「器官切除出院之日」起算
(3)其他特殊情形：
洗腎：「初次接受長期血液透析日」起算
眼睛失明：「失明日」起算

◆ 喪葬津貼

死亡之次日或法院宣告死亡裁定確定日之次日

★溫馨提醒：
被保險人發生職傷事故後，如符合給付請領要件，請儘速提出申請，一方面可以及早獲得給付保障，另一方面避免時日久遠以致對事故日期及受傷經過有記憶上之落差。

舉例

阿明於110年7月1日遭受職業傷病，自110年7月1日至110年10月30日期間不能工作，於110年7月1日至110年7月25日住院，餘為門診治療中，於115年7月20日（郵戳日期）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請領期間及請求權時效計算方式

★第1期：**110年7月4日至110年7月18日**。期末之翌日即**110年7月19日**為得請領之日，至**115年7月18日**滿5年。本案**115年7月20日申請，第1期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不得請領**。該期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不計入請領期間。

★第2期：**110年7月19日至110年8月2日**。該期之翌日即**110年8月3日**為得請領之日，至**115年8月2日**滿5年，本案**115年7月20日申請，未逾5年請求權時效，得請領該期之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其中110年7月19日至110年7月25日住院，核給住院就醫津貼，110年7月26日至110年8月2日核給門診就醫津貼。

★第3期以後依此類推。

職業傷害	舉例	審查辦法依據
農作場域內事故	於農地爬上果樹採收荔枝時，因樹枝斷裂從樹上跌下，造成右膝挫傷。	第2條
農作附隨之準備或收拾行為	於農田中修理深水馬達時，右手腕被機器夾傷。	第3條
載運農機具或自產農產品途中事故	從農田開車載著自產鳳梨到集貨場途中發生車禍，致創傷性休克與呼吸衰竭死亡。	第4條
採收後處理行為	於倉庫清洗柳丁時，被清洗機皮帶切斷右食指。	第5條
農作中因他人之行為受傷	因他人除草作業之飛濺石頭致傷。	第6條
農作場域內受動物或植物傷害	於灌溉農田時，遭野狗咬傷。	第7條
雷擊或其他相類因農作遭受天然災害	颱風天於農地搶收農作物遭到雷擊。	第8條



職業傷害是指農作時受到的立即性傷害，給付申請書應填明**「受傷日期」**、**「受傷原因」**及**「受傷經過」**。

農職保職業傷病審查辦法　第9條

表列

生物性	黴菌性角膜疾病、恙蟲病、鉤端螺旋體病、新型A型流感、Q熱、漢他病毒症候群、豬型丹毒、炭疽、類鼻疽、日本腦炎、鉤蟲病
物理性	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低溫作業或低溫物品引發之凍傷、失溫等疾病、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鱗狀上皮細胞癌
化學性	農藥中毒(增列區分中毒項目)、甲醛中毒
人因性	長期壓迫引發之關節滑囊病變、手指骨關節炎導致手指變形

農職保職業傷病審查辦法　第9條之1

非表列

如因農作罹患、促發或惡化左列以外之疾病，經**農業部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該疾病與農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農業部公告認可醫療機構名單，請至農業部官網查詢「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病認可醫療機構名單」或掃描QRCode參閱

職業病是指農作過程中暴露在某些危害因子中，累積下來導致身體產生的疾病。如所患非表列的職業病，須經職業醫學科醫師評估及診斷，並開立診斷書及評估報告書。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22條

農業部於114年11月4日修正發布，調高就醫津貼給付金額：

門診津貼：每日由50元調高至每日100元

住院津貼：每日由900元調高至每日1,200元

★保險事故日在114年11月6日以後適用此標準

舉例

阿偉從農受傷休養中，自第4天起領取傷病給付計35日，其中住院5日，此次事故可以領取多少給付金額呢？

（1）傷病給付：680元×35日=23,800元

（2）住院津貼：1,200元×5日=6,000元

（3）門診津貼：100元×(35-5)日=3,000元

給付金額＝23,800+6,000+3,000=32,800元

傷病給付

-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期間
- 因務農發生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不能工作達４天以上
- 喪失或減少收入
- 門診或住院就醫治療中

就醫津貼

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

1) 實際可請領天數依個案事實認定，不可提前申請未來日期之傷病給付。
2) 傷病期間仍能從事工作者，不得請領。
3) 若已能從事工作或已恢復工作者，僅能申請至從事工作之前1日止。

傷病給付

- 按日計算，從就醫不能工作第4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前1日止，最長2年
- 前2個月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投保金額全額發給(每日680元)
- 第3個月起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投保金額70%發給(每日476元)



就醫津貼

門診津貼每日100元，住院診療每日給付1,200元。

阿嬌於115/4/20在農地進行芭樂套袋作業，不慎從A字梯滑落下來，導致肋骨骨折，當日起住院治療到115/4/26，出院後到115/6/30無法工作。

計算方式

(1)給付期間：

自115/4/23（就醫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至115/6/30止共6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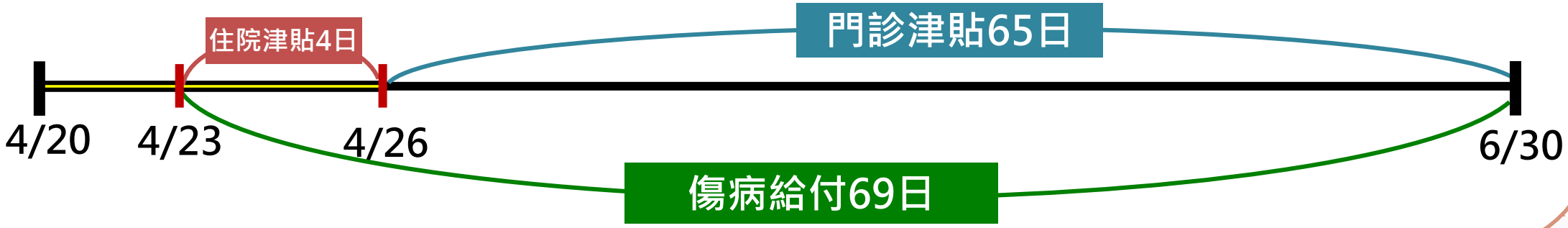
(2)給付金額：

①傷病給付：(680元×100%×60日)+(680元×70%×9日)=40,800+4,284=45,084元

②住院就醫津貼：1,200元×4日＝4,800元

③門診就醫津貼：100元×65日＝6,500元

④給付金額＝45,084+4,800+6,500=56,384元



農職保傷病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

被保險人由**日常居住處所、農作場域、儲藏室、集貨場或習慣交易地點**間**載運農機具**或**自行生產之農產品**，於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 **習慣交易地點：一般零售市場、農夫市集、農民直銷站、或農用資材販售地點**

舉例

- 宜蘭農民騎車載運**自行生產的三星蔥**，從**農田**前往**農民直銷站**途中發生車禍，致右側小腿、足踝部多處擦挫傷。
- 雲林農民騎車攜帶**鐮刀**，從**住家**前往**農田**整地途中，因風大而摔倒致左膝、左肘受傷。

農職保傷病審查辦法第4條第2項

被保險人於前項之應經途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二、長時間停留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致使應經途中起迄時間未合理。

三、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或行駛農機。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仍駕車或行駛農機。

五、未依規定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而行駛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

六、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七、闖越鐵路平交道。

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

九、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

十、駕駛農機違規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

十一、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

十二、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農職保傷病審查辦法第4條第2項

被保險人於應經途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1. 發生重大交通違規
2. 從事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3. 長時間停留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致使應經途中起迄時間未合理者

舉例

- 農民載運自行生產農產品從田間欲前往農夫市集的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惟查被保險人有**酒駕且超過規定標準**，則**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農民載運自行生產農產品由田間至集貨場途中，先前往**友人處所泡茶聊天休息1小時後**，欲再出發至集貨場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致傷害，則**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農職保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之1

罹患、促發或惡化第9條各款以外之疾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該疾病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例如：因雙手須長時間持剪刀、鏟子等工具修剪枝葉、採收蔬菜、除草翻土等，經「認可醫院」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被保險人罹患雙側腕隧道症候群，與該農民從事的農作有相當因果關係。



阿春在農地準備搬肥料，發現身體不適，經診斷為「左側腹股溝疝氣」，可以申請農職保傷病給付嗎？

✖不行

所患「左側腹股溝疝氣」為自身疾病，與審查辦法規定之要件不符，不得視為職業病。

步驟1：開立診斷證明書件

◆職業傷害：

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至就診醫療院所，請醫師填列其中之「診斷書」（亦得以就診醫療院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診斷證明書替代）

◆表列職業病（審查辦法第9條）：

持勞保局提供之空白「職業病診斷書」至就診醫院、診所，請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填列

◆如所患非表列職業病（審查辦法第9條之1）：

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職業病診斷書」及「職業病評估報書」

步驟2：檢送下列書件至農會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診斷書 (或「職業病診斷書」及「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職業傷病相關證明文件

(如為途中事故請填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及戶口名簿影本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期間
- 因務農發生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 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
- 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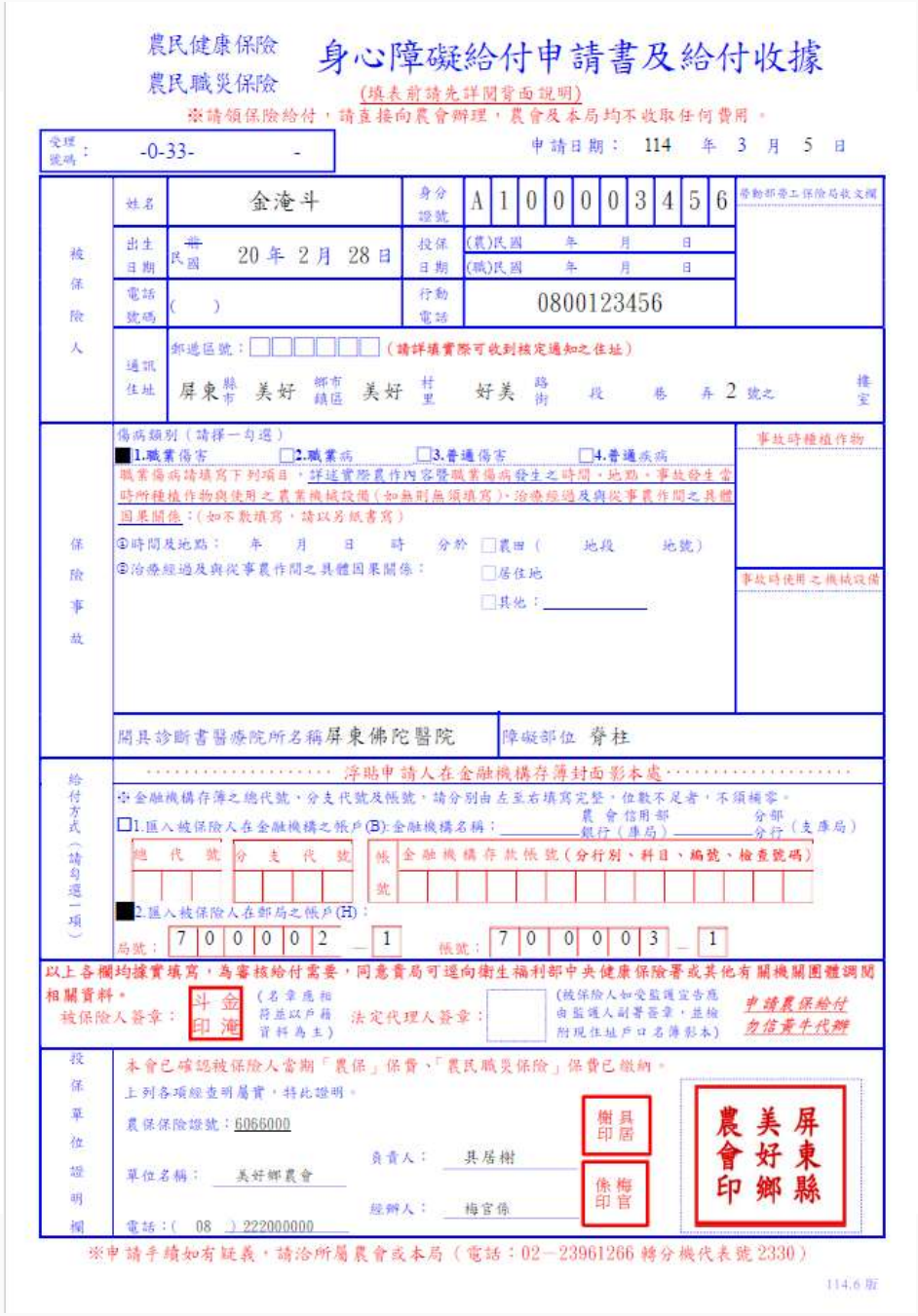
按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增給50%

最高第1等級：給付日數1,200天，按增給50%計算，給付金額612,000元
最低第15等級：給付日數30天，按增給50%計算，給付金額15,300元

應備書件

1. 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農保身心障礙診斷書（被保險人洽請醫療院所診斷出具，並於出具後5日內由醫療院所逕寄勞保局）
3. 職業傷病相關證明文件
4. 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及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檢具上開應備書件後，經由**所屬投保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職災保險

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說明）

※請領保險給付，請直接向農會辦理，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受理號碼：-0-33-

申請日期：114 年 3 月 5 日

被保險人

姓名	金淹斗	身分證號	A100000345 6
出生日期	民國 20 年 2 月 28 日	投保日期	(農)民國 年 月 日 (職)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 )	行動電話	0800123456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通知之住址） 屏東縣 美好市鎮區 美好鄉里 好美村 路街 段 巷 弄 2 號之 樓室		

保險事故

傷病類別（請擇一勾選）
■1.職業傷害 □2.職業病 □3.普通傷害 □4.普通疾病

職業傷病請填寫下列項目，詳述實際農作內容暨職業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事故發生當時所種植作物與使用之農業機械設備（如無則無須填寫）、治療經過及與從事農作間之具體因果關係：（如不敷填寫，請以另紙書寫）

①時間及地點：年 月 日 時 分於 □農田（ 地段 地號）
□居住地
□其他：

②治療經過及與從事農作間之具體因果關係：

事故時種植作物

事故時使用之機械設備

開具診斷書醫療院所名稱 屏東佛陀醫院　障礙部位 脊柱

浮貼申請人在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處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1.匯入被保險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B)：金融機構名稱：＿＿＿＿農會信用部＿＿＿＿分部
＿＿＿＿銀行（庫局）＿＿＿＿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 分支代號 | 帳號 |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匯入被保險人在郵局之帳戶(H)：

局號：7 0 0 0 0 2 _ 1　帳號：7 0 0 0 0 3 _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被保險人簽章：金斗印淹（名章應相符並以戶籍資料為主）　法定代理人簽章：（被保險人如受監護宣告應由監護人副署簽章，並檢附現住址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農保給付勿信黃牛代辦

投保單位證明欄

本會已確認被保險人當期「農保」保費、「農民職災保險」保費已繳納。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農保保險證號：6066000

單位名稱：美好鄉農會　負責人：具居樹印　經辦人：梅官係印

電話：(08) 222000000

屏東縣美好鄉農會印

※申請手續如有疑義，請洽所屬農會或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2330）

114.6 版

農職保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罹患黴菌性角膜疾病者，為職業病。

舉例

屏東洋蔥農阿春在採收洋蔥時，被洋蔥皮屑刮傷眼角膜並遭到黴菌感染導致角膜潰瘍，可以向勞保局申請那些給付呢？

✓ 阿春因從事農作而罹患黴菌性角膜疾病屬於農職保明定的職業病項目，有2種農職保給付可以申請！

1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自就醫不能工作的第4日起。

2 身心障礙給付：等到眼睛治療滿1年後，視力仍然不佳，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醫院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期間
- 因務農發生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亡
- 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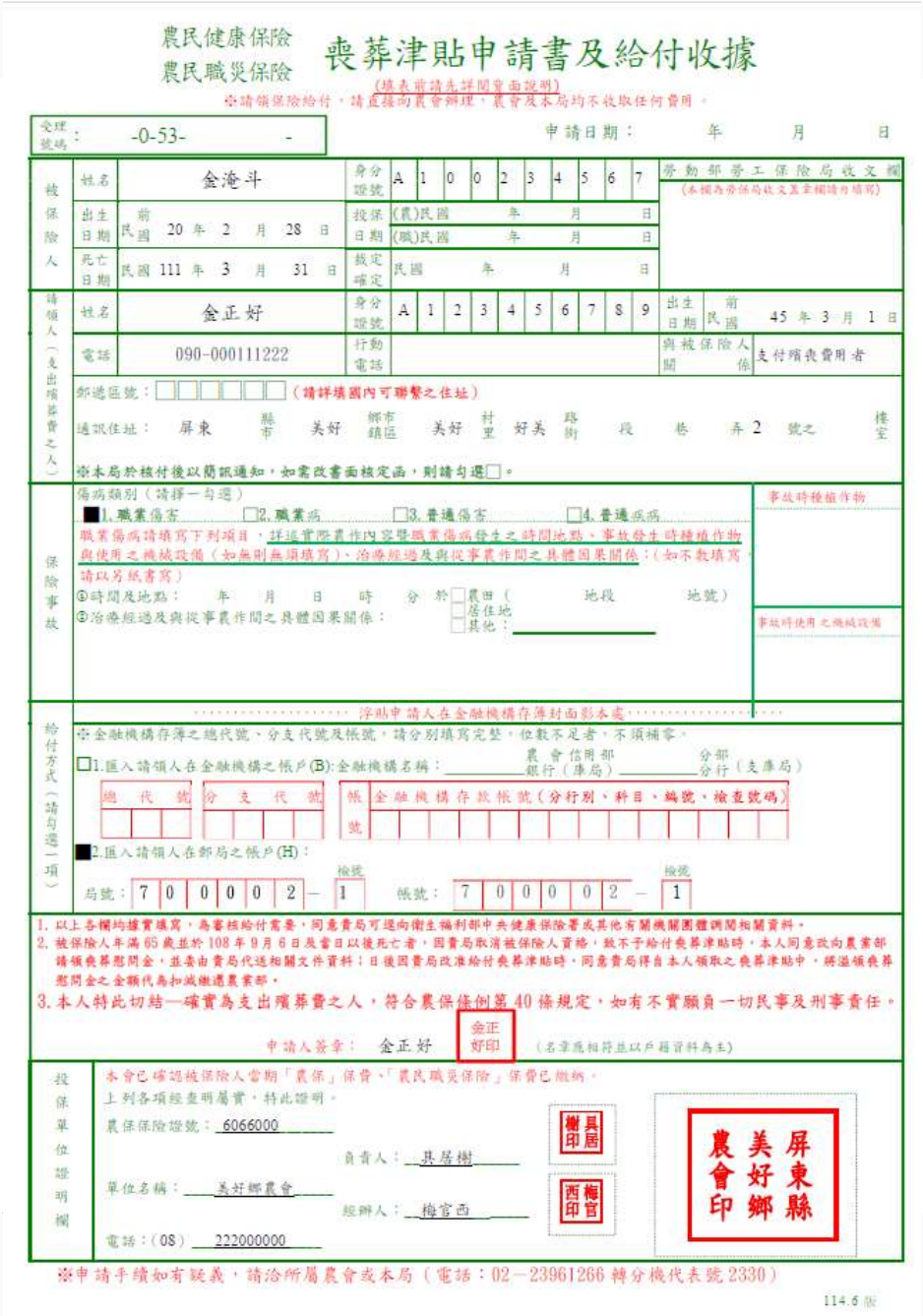
112年2月9日以前死亡，按月投保金額10,200元給與30個月306,000元

112年2月10日以後死亡，按月投保金額20,400元給與30個月612,000元

應備書件

1. 農職保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或死亡宣告之裁定
3.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職業傷病相關證明文件
5. 支付殯葬費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被保險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6. 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及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檢具上開應備書件後，經由**所屬投保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職災保險

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說明）

※請領保險給付，請直接向農會辦理，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受理號碼：-0-5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姓名	金滄斗	身分證號	A 1 0 0 2 3 4 5 6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文欄（本欄為勞保局收文蓋章欄請勿填寫）
	出生日期	前民國 20 年 2 月 28 日	投保日期	(農)民國　年　月　日 (職)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核定確定	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人（支出殯葬費之人）	姓名	金正好	身分證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日期 前民國 45 年 3 月 1 日
	電話	090-000111222	行動電話		與被保險人關係：支付殯喪費用者

郵遞區號：□□□□□□（請詳填國內可聯繫之住址）

通訊住址：屏東縣 美好鄉市鎮區 美好村里 好美街 段 巷 弄 2 號之 樓室

※本局於核付後以簡訊通知，如需改書面核定函，則請勾選□。

保險事故

傷病類別（請擇一勾選）

■1.職業傷害　□2.職業病　□3.普通傷害　□4.普通疾病

職業傷病請填寫下列項目，詳述實際工作內容暨職業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事故發生時種植作物與使用之機械設備（如無則無須填寫）、治療經過及與從事農作間之具體因果關係：（如不敷填寫，請以另紙書寫）

①時間及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於□農田（　地段　地號）□居住地□其他：

②治療經過及與從事農作間之具體因果關係：

事故時種植作物

事故時使用之機械設備

浮貼申請人在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處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1.匯入請領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B)：金融機構名稱：＿＿＿＿銀行（庫局）＿＿＿＿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匯入請領人在郵局之帳戶(H)：

局號：7 0 0 0 0 2 － 檢號 1　帳號：7 0 0 0 0 0 2 － 檢號 1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2. 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並於108年9月6日及當日以後死亡者，因貴局取消被保險人資格，致不予給付喪葬津貼時，本人同意改向農業部請領喪葬慰問金，並委由貴局代送相關文件資料；日後因貴局改准給付喪葬津貼時，同意貴局得自本人領取之喪葬津貼中，將溢領喪葬慰問金之金額代為扣減繳還農業部。
3. 本人特此切結—確實為支出殯葬費之人，符合農保條例第40條規定，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民事及刑事責任。

申請人簽章：金正好　金正好印　（名章應相符並以戶籍資料為主）

投保單位證明欄

本會已確認被保險人當期「農保」保費、「農民職災保險」保費已繳納。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農保保險證號：6066000

負責人：具居樹　具居樹印

單位名稱：美好鄉農會

經辦人：梅官西　梅官西印

電話：(08) 222000000

屏東縣美好鄉農會印

※申請手續如有疑義，請洽所屬農會或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2330）

114.6 版

舉例

台南芒果農阿秋於115/6/1於農地行駛農用噴藥車翻覆，導致壓迫胸腹，當日起住院搶救仍於115/6/6死亡，請問勞保局應核給金額為何？

✓ 阿秋符合傷病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於農作場域內，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可以申請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

1.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自就醫不能工作的第4日起，即6/4開始發給至6/6，共核發3日的傷病給付2,040元（680元×3日），另外6/4至6/6住院，發給3日住院就醫津貼3,600元(1,200元×3日)，計5,640元。

2. 喪葬津貼：612,000元

合計共可領取：617,640元（5,640元+612,000元）

三、常見問題

問：農民於115/6/1在農作中受傷，當天就去醫院門診，最後1次門診日為115/6/15，醫生說要休養3個月，是否可以直接申請115/6/1至115/9/30期間的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只能先申請自不能工作第4日(115/6/4)起至115/6/15期間的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後續若仍不能工作且有持續治療，才可再次提出申請。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23－

填表日期 115 年 6 月 30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歐陽美麗	出生日期	民國 45 年 8 月 25 日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F	2	9	8	7	6	5	4	3	2
	郵遞區號：100-232　通訊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15 樓 行動電話：0901-234567　電　　話：(02)2396-1266													
	☑1.職業傷害：☑從事農作受傷 ☐從農途中發生交通事故 ☐2.職　業　病：從農致罹患職業病				傷病發生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 註：申請職業傷害者，傷病發生日期為受傷發生日； 申請職業病者，傷病發生日期為疾病診斷日。									
	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及日數：（※已恢復工作期間，請勿提出申請以免觸法） 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就醫津貼由勞保局按核定之傷病給付日數一併發給。									
	請詳填事故發生時間、發生地點、從事農作致傷病其體詳細過程、有無目擊者及就醫情形：													
	時間	☐上午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農作場域	地段：00 縣 00 市 00 段 00 小段					地號：0000-0000			
					☐日常居住處所 ☐儲藏室 ☐集貨場 ☐其他：									
	事故時種植作物：香蕉				事故時使用之機械設備：梯子						（若無，則無需填寫）			

問：農民替他人代耕、與他人換工、或受僱他人從事農業勞務工作，於農地發生事故時，可以申請農職保給付嗎?

✓可以

事故發生時的農作場域應確實填寫，切勿因租約或土地謄本等問題，填寫其他加保土地。

保險事故

☑1.職業傷害：☑從事農作受傷 ☐從農途中發生交通事故 ☐2.職　業　病：從農致罹患職業病				傷病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註：申請職業傷害者，傷病發生日期為受傷發生日； 申請職業病者，傷病發生日期為疾病診斷日。
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及日數：（※已恢復工作期間，請勿提出申請以免觸法） 自　115　年　6　月　1　日　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就醫津貼由勞保局按核定之傷病給付日數一併發給。
請詳填事故發生時間、發生地點、從事農作致傷病具體詳細過程、有無目擊者及就醫情形：				
時間	☐上午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農作場域 地段：00 縣 00 市 00 段 00 小段　地號：0000-0000 ☐日常居住處所 ☐儲藏室 ☐集貨場 ☐其他：
事故時種植作物：香蕉			事故時使用之機械設備：梯子	（若無，則無需填寫）
從事農作致傷病具體詳細過程	被保險人歐陽美麗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點 30 分左右在郝仁慈女士的農地 00 地段0000-000 地號香蕉園中站在梯子上準備香蕉套袋時，不慎踩空碰撞到梯子致左腳受傷，郝仁慈女士看到後陪同去臺大醫院急診，門診治療到 115 年6 月 15 日。			從事農業勞務工作者，請提供地主或雇主證明。 ※從農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者，請併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事故發生時有無目擊者	☑有（請提供目擊者證明）☐無			
就醫情形	事故後是否立即就醫	☑是（就醫方式：☐救護車 ☐自行前往 ☐家屬載送 ☑農友載送 ☐鄰居載送） ☐否（未立即就醫原因：　）		

此欄位請填『事故發生時的農作場域』，並非加保土地。

三、常見問題

問：農民在購買農用資材（如農藥、肥料）去程途中發生事故，要檢具哪些證明文件？

屬於途中事故者，申請時應檢具「農職保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及所需的附件，例如駕照、警調紀錄（如報案三聯單、交通事故調查表）等，另外可以檢附例如資材預定單據、過去在該店消費單據、事故當日的一同農作者出具證明等。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受理號碼	-0-		
(一)被保險人姓名	王小華	(二)發生傷害時間	114 年 05 月 01 日 08 時 30 分

(三)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所用交通工具

1.交通工具：☑普通重型機車 □輕型機車 □自小客車 □電動自行車 □腳踏車 □走路 □其他（請載明：　）

☑有 □無 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

2.駕駛農機

所駕農機名稱：

□有 □無 領有可駕駛農機之駕照(即小型車普通駕照)

□有 □無 領有該農業機械之使用證

□有 □無 領有該農業機械之農機號牌

☑下列情事者，請打勾【可複選】：

★ 請配合使用交通工具附上駕駛執照。

★ 112/6/29前已取得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 駕駛農機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除了要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還要領有農機使用證及農機牌照。

(五)是否於合理應經途徑發生事故【請於背面繪圖】	☑是 □非 於合理應經途徑發生事故。
(六)有無因處理私事而中斷或脫離應經之途徑	☑1.無處理私事。 □2.有處理私事。【請說明處理私事原因經過及處理時間詳情】
(七)有無經警察等有關機關處理	☑有 請填明處理機關全銜（如有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OO 市警察局 OO 分局 □無

本證明書各項均由本人依照事實填具，如有不實，願負民事、刑事責任，並歸還溢領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特此具結。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被保險人(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王小華　王小華印

(本人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5　日

投保單位圖記：OO市OO區農會圖記　負責人印章：

【請續填背面】

請使用最新版本

114.06 版

（陳述書正面）

三、常見問題

問：農民在前往農作途中發生事故，陳述書一定要填寫載運何種農機具或農產品才會給付嗎？

依照傷病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被保險人由日常居住處所、農作場域、儲藏室、集貨場或習慣交易地點間「載運農機具或自行生產之農產品」，於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所以陳述書如遺漏勾填從事農業工作證明（有載運農機具或自行生產農產品...等），勞保局會函請補正，以審查是否符合請領給付條件。





（陳述書背面）

三、常見問題

問：農民去支援其他人的田地收成，途中發生事故可以算職災嗎？

- 如果是代耕、換工或受僱於他人，於前往該農地應經途中發生事故可以申請。
- 申請時應檢具

1. 農職保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2. 警調紀錄（如報案三聯單、交通事故調查表）
3. 僱用或換工證明（載明是否受僱於該農地地主？或與該農地地主換工農作？僱用或換工起訖期間為何？被保險人於該農地從事之農作內容等）

問：無償幫忙整理其他人的田地，發生事故可以算職災嗎？

✖不算

農民於從事賴以維生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符合農職保試辦辦法及相關審查辦法者，始得視為職業傷病。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